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丁○○

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未成年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遺產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所分得之遺產，應符合其應繼分所分得之價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母，且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林○○（民國111年10月2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現為共同協議分割其遺產，惟該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規定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

01 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核定通
02 知書、存摺明細、理賠給付通知函暨明細表、保險給付通知
03 書、身故退費審查表、保險金理賠明細表、投保證明、理賠
04 給付明細（以上均影本）、繼承系統表與印鑑證明等件為
05 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次查，依聲請人於民國（下
06 同）113年12月23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內容，並
07 無不利於未成人之情事。再者，關係人丙○○與聲請人、
08 未成人均具有一定親誼關係，且於上開被繼承人遺產協議
09 分割事宜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
10 宜擔任該未成人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對未成人之權益應
11 可盡保護之責任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到庭同意擔任本件特
12 別代理人等語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足憑故本院認選任關
13 係人丙○○於被繼承人林○○遺產協議分割事宜時擔任未成
14 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綜此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並
15 無不合而應予准許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權限範
16 圍內，為未成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
17 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人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